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0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六届会议续会
2015年11月3日至4日，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
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2
新加坡	2



二、提要

新加坡

1. 导言：新加坡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新加坡是根据威斯敏斯特体系实行一院制议会制政府的共和制国家。立法、执法和司法组成政府的三大宪法支柱。

新加坡的法律制度遵循普通法传统；其法律渊源是《宪法》、主要法律、附属法律和判例。新加坡是一个二元制国家。

新加坡于 2005 年 11 月 11 日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交存批准书。《公约》已于 2009 年 12 月 6 日在新加坡生效。

执行《公约》的立法包括：《预防腐败法》（第 241 章）、《刑法》（第 224 章）、《腐败、贩毒和其他严重犯罪问题（没收所得）法》（第 65A 章）、《刑事诉讼法》（第 68 章）、《监狱法》（第 247 章）、《证据法》（第 97 章）、《引渡法》（第 103 章），以及《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190A 章）。

打击腐败的相关机构包括贪污腐败行为调查局、总检察署、新加坡警察局商业事务局、内政部、法律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以及公共服务部。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预防腐败法》第 5 条和第 6 条将公职人员或其他任何人员行贿和受贿定为刑事犯罪。如果犯罪涉及公共合同或提案，那么根据《预防腐败法》第 7 条，最高监禁期将从五年增加到七年。

《预防腐败法》未对“公职人员”一词作出定义；第 5 条适用于政府聘用的任何公务员，以及任何执行公共职能的组织所聘用的雇员。它涉及的人员类别广泛，不受法定定义限制。此外，第 6 条适用于与代理人进行的腐败交易。如果构成加重情节，包括违背公众信任和滥用权力，则将按例对公职人员处以更高刑罚和更长监禁期。

在“间接”贿赂方面，《预防腐败法》第 5 条规定，“任何以个人身份，或通过他人，或与他人一同”参与贿赂的人员都将受到惩罚。这一要点涵盖了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自然人和法人）进行的贿赂行为，以及不涉及第三方或任何协议、教唆或联合行动的间接贿赂行为。《预防腐败法》第 29 条规定，教唆贿赂者也需要承担责任。

根据《预防腐败法》第 2 条，“报酬”的广泛定义包括任何形式的“任何类型服务、优待或好处”。

《预防腐败法》第 8 条提出了一个可反驳推定：如果一名正在或寻求与政府或任何公共实体有任何事务来往的人员或代理人向公职人员支付、给予或使其接受报酬，那么该报酬应被视为以腐败方式支付、给予或接受。

《刑法》第 161 至 165 条、第 213 条和第 215 条将涉及公务员的若干事实情形中的腐败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以此对《预防腐败法》作出补充。

《预防腐败法》第 6 条和第 5 条将跨国行贿和受贿定为刑事犯罪，而且根据《预防腐败法》第 37 条，适用于任何人员的受贿和行贿。已提供相关判例法。

新加坡依照贿赂条款（《预防腐败法》第 5 和 6 条）打击影响力交易。根据《预防腐败法》第 9(2)条，在根据《预防腐败法》第 6 条提起的起诉中，无须证据证明受贿者是否具有施加影响的权力、权利或机会。已提供可证明实施情况的相关判例法。

《预防腐败法》第 5 和 6 条所列罪行不区分公共和私营部门腐败，并适用同样惩罚：每项犯罪最高罚款不超过 100,000 新加坡元，或最多 5 年监禁，或二者并用。已提供可证明实施情况的统计数据 and 判例法。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腐败、贩毒和其他严重犯罪问题（没收所得）法》第六部分将帮助参与实施上游犯罪的人保留以各种手段从犯罪行为中获取的利益，以及清洗犯罪行为为利益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腐败、贩毒和其他严重犯罪问题（没收所得）法》第 48 条规定，如果明知或有合理依据怀疑调查正在或即将展开，但仍通报或披露相关信息，则构成犯罪。《刑法》第 411 至 414 条将接受、保留或协助窝藏或处分犯罪所得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刑法》第五和五 A 章分别涵盖了以煽动或共谋犯罪方式参与洗钱犯罪的罪犯。《刑法》第 511 条涵盖了未遂行为。

新加坡使用列举清单的方式界定洗钱的 upstream 犯罪。该表可通过行政程序进行修订，并于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3 年进行修订，以纳入新的 upstream 犯罪，包括《公约》涵盖的所有犯罪。《腐败、贩毒和其他严重犯罪问题（没收所得）法》于 2014 年经过最新修订，按国际标准加强了这套制度。

外国 upstream 犯罪被包含在内，并且已对相关案件提出起诉。

在 2010 年至 2013 年间，60 人被判定犯有 upstream 犯罪和洗钱罪。《腐败、贩毒和其他严重犯罪问题（没收所得）法》第 47(1)条规定自我洗钱将被起诉（检察官诉 Koh Seah Wee 和 Lim Chia Meng[2012] 1 新加坡法律报告(SLR) 292）。

《腐败、贩毒和其他严重犯罪问题（没收所得）法》第六部分和《刑法》第 410 至 414 条将未参与上游犯罪、但窝藏和保留犯罪所得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已提供可证明实施情况的判例法。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公务人员贪污或挪用因其职务而受托的资金通常包含在违反信托罪中（《刑法》第 405 条），并且《刑法》第 406 至 409 条将其定为刑事犯罪。没有规定要求贪污、滥用或挪用的财产必须有益于公职人员本人。根据犯罪行为的性质，可能会成立其他《刑法》罪行，例如盗窃罪（《刑法》第 378 至 381 条）或诈骗罪（《刑法》第 415 至 420 条）。

对公职人员或私营个人所犯的贪污和挪用公款罪不作区分。贪污或挪用资产的私营个人犯下违反信托罪、盗窃罪或诈骗罪。已提供相关判例法。

目前正在对《预防腐败法》进行审查，正在审议有关公职人员不当行为和资产非法增加的具体犯罪。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妨害司法被全面定为刑事犯罪（《刑法》第 204A 和 204B 条）。虽然具体手段（使用人身暴力、威胁或恐吓）仍不够详细，但所引用的条款已足够广泛，足以捕捉这些行为。根据《预防腐败法》第 5(b)条或《刑法》第 204B 条，贿赂包括证人在内的任何人均可能被起诉。已提供相关判例法。

根据《公约》，《刑法》第 224 和 225 条涵盖了反抗或阻碍合法拘捕的行为。在使用了人身暴力的情况下，《刑法》第 332 条、第 333 条和第 353 条将造成伤害、严重伤害或使用犯罪暴力妨碍公务员履行职责的行为定为犯罪。《预防腐败法》第 26(a)和(b)条进一步涵盖了妨害贪污腐败行为调查局官员执行任何《预防腐败法》赋予之职责或权利的行为。相关条款还有《腐败、贩毒和其他严重犯罪问题（没收所得）法》第 57 条。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新加坡确立了法人对《公约》所列犯罪的刑事和行政责任，普通法对民事救济作出了规定。金融管理局有权根据《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条例》采取广泛的监管行动和监督措施。

新加坡尚未对任何公司及其官员以《公约》所列的同一罪名提出起诉，但在这方面不存在法律限制。

新加坡法律规定了针对法人的一系列刑事或非刑事处罚，按罪行的严重性有所区别。案例和统计数据证明这些措施得到了有效实施。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预防腐败法》第 30 条和《刑法》第 511 条涵盖了《预防腐败法》和《刑法》所列犯罪的未遂行为。根据《预防腐败法》第 29 和 31 条，以煽动或共谋方式参与贪污犯罪的罪犯将被拘捕。《刑法》第 116 条和第 120A 至 120B 条将煽动参与犯罪以及仅同意犯罪、但罪行未完成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已提供相关判例法和统计数据。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预防腐败法》罪行按犯罪的严重性作出区分，规定了一系列制裁。监禁是公共部门贪污案件和适当的私营部门贪污案件（如涉及大笔金额或有损公共利益）的规定做法。此外，如果贿赂罪涉及公共合同，那么其严重性就会更高《预防腐败法》第 7 条。《预防腐败法》第 13 条对腐败所得从受贿者流出作出了明确规定。新加坡未出版判刑准则。但法院发布的基准决定为判刑提供了确定性和明确性（检察官诉 Ang Seng Thor [2011]新加坡高等法院(SGHC)134）。因此，每项罪行都有判刑规范，法院在确定合适刑罚时会将其纳入考虑。

涉及《公约》所列犯罪的国内公职人员不享有豁免权或管辖特权。同样，新加坡总统或司法人员也不享有豁免权。

《宪法》赋予总检察长起诉贪污罪的权力，其以检察官的身份行事（《宪法》第 35(8)条，《刑事诉讼法》第 11(1)条）。行使这一自由裁量权一般不受限制，除非是恶意或越权行使此权力。（Ramalingam Ravinthran 诉 AG [2012] 2 SLR 49；Quek Hock Lye 诉检察官[2012]新加坡上诉法院 (SGCA) 25）。在检察官的起诉决定中强烈体现了普遍威胁和公众利益的原则。这一决定因而受到严格监督。总检察署的起诉准则为决策和一致性提供一个框架，并得到定期审议和更新，还设有一套严格的内部审议制度。由检察官做出的几乎所有决定都会经过至少一名高级官员审查。根据《预防腐败法》做出的每次起诉都必须得到检察官的书面同意，然后才能提交法院审理。

通过足量保释保证书的方式，确保了被告出席刑事诉讼（《刑事诉讼法》第 96 条）。《刑事诉讼法》第 104(1)条对担保义务作出了规定，包括确保被告能配合调查或参与法院听证、与被告每日保持联系，以及确保被告留在新加坡（除非法院另行许可）。

确定被定罪者是否有资格享有提前释放或假释的法定标准反映了罪行的不同严重性。减刑（即提前释放）可用于大部分罪行（包括腐败），特定严重犯罪除外。被判处终身监禁的被定罪者在服刑 20 年后可考虑给予减刑。

如果一名公职人员的刑事犯罪被披露，其将在法院受到起诉；如被定罪，将采取纪律行动（停职、调职、免职）。尽管检察官决定不提起起诉，公职人员也可能面临类似处分。

被判处至少一年监禁或 2,000 新加坡元罚款的被定罪者将取消担任特定公职资格（《宪法》第 37E、45 和 72 条）。被判犯有欺诈或不诚实罪且可处以三个月或

以上监禁的任何个人将被自动取消新加坡注册公共或私营企业之董事职务，为期五年或由法院决定（《公司法》第 154 条）。

新加坡设有支持囚犯重新融入社会的若干方案。

根据普通法，可减轻对司法合作者的刑罚。在涉及两名或以上人员的情况下，合作者还可享有免责安排（《预防腐败法》第 35(3)条）。已制定了一套法外认罪求情制度。如果合作者也是证人，则可以为其提供一些保护。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新加坡尚无证人保护计划。由于国土很小，而且据报强烈尊重法治，因此未将此计划报告为优先事项。但贪污腐败行为调查局目前正在考虑是否可能确立证人保护相关的内部程序和准则。证人和鉴定人享有一定程度的保护，保护他们不会因阻挠、阻碍、歪曲或违背司法公正行为的定罪而可能受到报复或恐吓（《刑法》第 204A 条）。在遭到恐吓的情况下，警察或贪污腐败行为调查局官员可陪同证人前往法院。虽然《刑事诉讼法》第 281(2)(e)条允许在审判中使用视频链接，但目前尚未适用于腐败犯罪。

新加坡不利于国内异地安置，而且也未订立将证人、鉴定人和受害者进行国际异地安置的协议和安排。新加坡允许在刑事诉讼中通过被害人受影响情况陈述提出和考虑受害人所持的观点和关切。

在调查和法院诉讼过程中不得披露线人身份（《腐败、贩毒和其他严重犯罪问题（没收所得）法》第 39 和 44 条，《预防腐败法》第 36 条）。尚无其他具体措施保护举报人免受不公正对待，但《刑法》已将报复和恐吓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预防腐败法》第 13 条、《腐败、贩毒和其他严重犯罪问题（没收所得）法》第 5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364(2)条规定没收犯罪所得、用于或拟用于腐败犯罪的财产、设备和工具。《刑事诉讼法》第 35 条允许警方和贪污腐败行为调查局官员对此进行冻结和扣押。《腐败、贩毒和其他严重犯罪问题（没收所得）法》第 10 条涵盖了按价值没收（第 31 条第 4-6 款）。

进行资产扣押和冻结的各机构负责在调查期间管理被扣押和冻结的财产。

银行保密的一个例外情况是在调查或起诉被控罪行时必须进行披露（《银行法》表三）。《腐败、贩毒和其他严重犯罪问题（没收所得）法》第 31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20(2)条对针对金融机构的生产令做出了明确规定。

《腐败、贩毒和其他严重犯罪问题（没收所得）法》第 8(1)(a)条对犯罪所得利益作出可反驳推定。

《腐败、贩毒和其他严重犯罪问题（没收所得）法》第 13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366、369 和 371 条保障了有关扣押和没收的善意第三方权利。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在新加坡，对罪犯提起刑事诉讼并无时效限制。

在涉及普通法所规定的类似事实证据的案件中，新加坡在判刑时和在判定有罪期间可将外国定罪情况纳入考虑。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新加坡对第四十二条所属的大部分情况都建立了管辖权（例如《预防腐败法》第 37 条，以及在涉及事前同意情况下的《预防腐败法》第 29(b)条、《刑法》第 108A 和 108B 条）。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预防腐败法》第 14 条规定可以追讨给予代理人的报酬。作为案件后管理的一部分，已向许可证发行和其他部门发出通知，允许其将企业列入黑名单、撤销许可证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有政府合同都包含标准的反腐败条款，以允许在发生腐败时废除合同。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59 条和普通法可获得损害赔偿。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打击腐败和洗钱的相关机构包括贪污腐败行为调查局、商业事务局和可疑交易呈报处。贪污腐败行为调查局直接向总理办公室汇报。《宪法》第 22G 条确保了贪污腐败行为调查局的调查独立性，规定如果总理不同意进行某项调查，贪污腐败行为调查局也可以在总统同意贪污腐败行为调查局局长决定的情况下开展调查。

在国家当局之间的合作方面，所有公职人员和行使公共职能的部分人员有义务上报腐败犯罪，而且贪污腐败行为调查局也会与政府机构联系，培养零容忍的反腐败文化。可以在贪污腐败行为调查局会见或随时应召高级检察官以进行咨询，让其为调查提供即时意见，并确保调查以完全符合适用法律的形式进行。贪污腐败行为调查局和商业事务局等机构与其他执法机关定期举行协调会议，以了解最新发展和协调活动。在私营部门方面，贪污腐败行为调查局和可疑交易呈报处通过定期外联、研讨会和发展反腐败计划，让企业界、银行和金融部门以及法律和会计专业人员参与其中。

贪污腐败行为调查局除其他外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接收匿名或非匿名投诉，设有一条 24 小时免费热线和一个电子举报中心，并且开展了一个公共外联计划。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新加坡的立法和做法实践证明其对腐败行为零容忍的严格办法是有效的。
- 《预防腐败法》第 8 条作出的可反驳推定被视为有利于高效调查和追查腐败犯罪。
- 不设时效的做法值得赞扬。
- 新加坡法律规定了一系列刑事或非刑事处罚，按罪行的严重性有所区别。法院在确定刑罚时会考虑判刑基准和规范。案例和统计数据证明这些措施得到了有效实施（第 30(1)条）。
- 新加坡采取若干善后举措，促进罪犯重新融入社会（第 30(10)条）。
- 贪污腐败行为调查局和商业事务局官员的竞争性征聘程序和全面的培训确保拥有充足的高素质调查人员（第 36 条）。
- 贪污腐败行为调查局、商业事务局和可疑交易呈报处通过机构间合作以及与私营部门的合作，在提高反腐败意识和培养零容忍文化方面付出了努力，被视为反腐败斗争的有效措施（第 38 和 39 条）。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 审查人员欢迎新加坡表明其正在考虑修订《预防腐败法》，以确立公职人员行为不当的具体罪行，将不仅包括收取和接受报酬，还将包括非法获益。
- 审查人员欢迎新加坡表明其正在考虑修订《预防腐败法》，以明确规定并提高适用于腐败案件所涉法人的最高刑罚，这样做的一个间接后果是能进一步澄清参与腐败行为的实体和委托人的独立责任。
- 建议新加坡：
 - 采取进一步措施，为作证的证人和鉴定人以及酌情为其亲属和其他关系密切者提供额外保护，使其免遭可能的报复或恐吓。这些措施可以包括证人保护计划、对这些个人提供更多人身保护措施以及取证规则（第 32(1)和(2)条）；
 - 考虑与其他国家订立协议和安排，以将证人或鉴定人（第 32(3)条）以及提供实质性合作的司法合作者重新安置到其他国家（第 37(5)条）。
 - 考虑进一步拓展措施，以保护举报人免受不公正对待（第 33 条）。
- 新加坡可以考虑对除煽动罪外其他针对国民或国家的犯罪确立管辖权，而且审查人员欢迎新加坡表明其正在考虑对惯常居住于新加坡的

人员确立管辖权（第 42(2)条）；还可以对出现在其境内的罪犯在不进行引渡的情况下确立管辖权（第 42(4)条）。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对引渡作出规定的主要立法是《引渡法》（第 103 章）。根据新加坡法律，引渡的条件是与请求国或被请求国已订立条约或安排。新加坡订立了双边引渡条约（与非英联邦国家）和引渡安排（与申明的英联邦国家），拥有超过 40 个管辖区，是多份提供引渡条款的多边文书的缔约国。新加坡是《英联邦内伦敦引渡计划》的成员，在有核准逮捕令的基础上与马来西亚和文莱有特别引渡安排。

根据新加坡法律，两国共认罪行是引渡的基本原则。这一原则得到灵活应用，并且考虑到潜在行为。新加坡使用列举清单的方式界定引渡犯罪。清单范围广泛，足以让《公约》所列犯罪得到引渡。新加坡在与其他缔约国的引渡条约中列入了这些犯罪，作为可引渡罪行。

新加坡不考虑将《公约》视作引渡的法律基础（保存通知 C.N.824.2009.TREATIES-37）。

若干引渡条约以及《引渡法》第 7 和 8 条（针对条约国家）及第 21、22 和 31 条（针对按《伦敦计划》与新加坡设有条约安排的国家）都列出了引渡的条件。

新加坡法律不限制对本国国民的引渡（见《引渡法》第 7、8、21 和 22 条）。新加坡曾引渡本国国民（例见 Wong Yuh Lan 和 Ors 诉检察官[2012] SGHC 161; Fatimah bte Kumin Lin 诉总检察长[2013] SGHC 232）。不过，按照与德国和中国香港的引渡条约，国籍是拒绝引渡的一个理由。在这些情况下，如果已满足条约要求，新加坡有义务提出起诉。

《引渡法》第 6 至 13 条（针对条约国家）、第 20 至 28 条和第 31 条（《伦敦计划》）、第 35 至 38 条（马来西亚）以及《宪法》第 12(1)条对公平对待保护作出了规定。

与其他英联邦国家一样，新加坡要求提供初步证据才能进行引渡。证据要求得到灵活和合理的应用。案件实例证明已迅速执行人员移交。

总检察署是引渡的中央机关。请求由外交部或总检察署接收，由总检察署处理。总检察署将考虑请求的法律方面问题，然后向法律部长提出建议，法律部长将根据总检察署的建议决定是否执行请求。如果决定执行，将根据由一名治安法官发布的逮捕令逮捕逃犯，然后将在新加坡法院进行一场扣押听证。治安法官对引渡的结论可能受到法律上的质疑。如果逃犯犯下罪行并且满足所有法律要求，法律部长将下令移交。移交将与请求国安排进行。

迄今为止，新加坡未拒绝任何与《公约》所列犯罪有关的引渡请求。

新加坡收到和审议了其他国家有关订立移交被判刑者协议的请求，但目前为止尚未订立此类协议。

虽然目前尚未出现涉及刑事诉讼转移的案件，但新加坡将在出现此需求时考虑这一问题，并评估以何种方式执行最为妥当。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刑事事项互助法》为司法协助提供了法律框架。新加坡已与中国香港、印度和美利坚合众国订立了司法协助条约。新加坡和其他意见类似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一样，也是《刑事司法互助条约》的缔约国，还签署了其他多边条约以及《英联邦内刑事事项互助计划》（《哈拉雷计划》）。新加坡无需司法协助条约，可以在互惠和《公约》的基础上提供协助。新加坡在 2012 年至 2014 年 11 月间收到了 211 份与《公约》所列犯罪相关的司法协助请求。

《刑事事项互助法》使新加坡能在法人和自然人犯罪行为方面提供广泛的司法协助。新加坡可以自发分享信息，而且已多次这样做。总检察署使用“企业法律管理系统”以促进案件管理和记录保存。也确立了处理和追踪请求的工作流和程序。

在协助非强迫性措施和获取外国逃税犯罪的证据时，新加坡不要求两国共认罪行。强迫性措施则要求两国共认罪行，但对外国逃税犯罪有所放松。

总检察署是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它可以向其他中央机关直接发出请求或从后者接收请求，或通过外交渠道收发请求，由其他国家选择。新加坡也可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接收紧急请求。

被扣押或正在服刑的人员不能被移送到其他国家作证（《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26 条），但新加坡可以协助其他国家取得囚犯自愿作出的陈述、在一名新加坡法官前取证，或在适当情况下通过视频链接促进作证。

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和电子邮件，新加坡会定期向需要执行请求的请求国寻求补充信息。新加坡在不违反国内法律的范围内，根据请求所规定的程序提供协助。为请求国提供指引的司法协助模版可在线查阅（www.agc.gov.sg），新加坡在模版中积极地向请求国了解其希望新加坡在提供协助时遵循的程序。

新加坡可以协助通过视频链接听取身处新加坡的证人作证，但不接受在国内审判中通过视频链接提供证据。

作为惯例，在提出司法协助请求时，新加坡会承诺不使用除请求述及事项外任何从请求取得的内容，除非得到被请求国的同意。

所有司法协助请求都予以保密，并且将为任何拒绝或延迟提供原因。新加坡定期向请求国提供请求进展的最新情况。

执行请求的费用由新加坡定期承担。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新加坡执法机构与外国对应机构进行非正式合作，并指定了联络官以促进合作。当局通过经济犯罪机构网络、埃格蒙特集团、国际刑警组织和东南亚反腐败缔约国开展合作。新加坡已派出和接收执法人员，以与其他国家进行联系和培训。新加坡不需要正式协议或安排来为外国执法机构提供非正式协助。但新加坡将《公约》视作就《公约》确立的犯罪开展执法合作的依据。

新加坡已就《公约》所列犯罪进行了若干联合调查，而且尽管新加坡尚未订立联合调查协议和安排，但也依据具体案件这样做。

根据新加坡法律，执法官员可以不受限制地根据每个案件的情况，按照其内部程序和准则，酌情使用各种侦察手段（例如控制下交付、持续监视、秘密行动等）。新加坡在这方面提供了一个案例。新加坡尚未在国际一级订立任何的侦察手段协议或安排。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审查小组注意到总检察署在确保刑事司法当局之间建立合作工作关系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尤其在高效处理国际合作请求方面。
- 总检察署的网站提供了国际合作程序的资料、国际合作的模版表格以及联系方式。为了加强内部协调，总检察署建立了监督请求处理情况的流程图和程序，使请求的处理具有更高的法律确定性。新加坡会在收到请求后几天内进行确认，并且为请求国提供在线和双边指导（包括审议请求的预发件）。
- 总检察署的一个独特职能是建立专门的案件管理数据库，以供国际合作使用，它使总检察署能迅速提供最新的状态信息，及时、准确和有效地执行和追踪各类请求，包括进行远程操作。其他国家可以效仿这一点。通过企业法律管理系统可以收集到按上游犯罪分列的国际合作分类数据，并且促进请求执行的监督工作。
- 引渡的证据要求得到灵活和合理的应用。案例证明已迅速地向请求国移交人员。
- 审查小组高兴地注意到新加坡对两国共认罪行的要求作出了灵活解释，以便提供全面的协助。
- 新加坡尚未拒绝任何与《公约》所列犯罪有关的司法协助或引渡请求。
- 新加坡在《公约》的基础上提供司法协助。
- 新加坡以请求国希望取得的协助方式、渠道、机制和形式为指导。其投入了大量资源和努力，按照所寻求的协助方式执行请求。

- 赞许地注意到作为国际培训和协助提供国，新加坡在国际和执法合作方面的积极作用。
- 贪污腐败行为调查局已设立了一个计算机取证股，专门对计算机相关的证据进行法证检查；新加坡已与国内和外国对应机构分享了由此手段获得的信息，以促进调查（第四十八(3)条）。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下列措施可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反腐败措施：

- 注意到《公约》第四十四(5)条是任择性条款，新加坡不妨考虑适用《公约》作为《公约》所列犯罪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如果不可能这样做，新加坡可考虑订立其他双边或多边条约。
- 欢迎新加坡通过视频会议和其他协助形式为请求国提供协助，便于为调查、起诉或司法诉讼取得证据，新加坡不妨考虑做出安排，以便被拘留者可在适当的案件中作证（第四十六条第 10 款）。
- 考虑到在尽快执行请求方面的努力，以及在延迟或拒绝请求前与请求国进行磋商的做法，新加坡不妨将这一立场在文件中记录下来，如将其纳入总检察署的工作流或标准作业程序中（第四十四(17)、四十六(24)和四十六(26)条）。